

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設置要點

經濟部 106.06.06 經工字第 10603512680 號函訂定(自 106.02.07 生效)

一、經濟部為落實執行「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」(以下簡稱本方案)，特設「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」(以下簡稱本辦公室)。

二、本辦公室任務如下：

(一)擔任本方案單一窗口，統籌辦理政策協調及資源整合工作。

(二)建構機械人才養成之學習網絡。

(三)整合政府、研究機構和法人的資源，加速臺灣機械產業研發創新的腳步。

(四)擴充展示和銷售的管道，並加強國際交流及行銷宣傳，積極促成國際合作。

(五)辦理示範計畫推動、投資服務、政策溝通等事宜。

(六)盤點產業需求及研析工作，提供智庫服務。

(七)辦理計畫管考及本方案檢討修正事宜。

三、本辦公室組織如下：

(一)置執行長一人，由經濟部次長兼任，綜理本辦公室業務；副執行長一人、主任一人、副主任三人及委員若干人，襄助推動本辦公室業務，由經濟部遴聘

(派)或相關機關人員兼任。

(二)依業務功能分別設置智機產業組、產業智機組與國際事務組。分別負責建立智慧機械產業生態體系、推動產業導入智慧機械及強化國際合作和市場拓展的任務。

(三)本辦公室為推動業務，得委託專業經營團隊執行業務。

四、本辦公室執行長會議及執行委員會會議以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機關、專家、顧問、學者或業界代表出席。

五、本辦公室所需經費，由經濟部工業局循預算程序編列預算支應。